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王月裡

代 理 人 黃靖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26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經於111年11月4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是請於裁定期間內依要求陳報，以利更生程序之進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韶安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59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 $(12+1) \times 10 \times 43 = 5,590$ 。

二、查聲請人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在案，請說明聲請人前依約還款幾期？最後一次還款之日期？另聲

01 請人毀諾，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2 之情形？請舉證說明之。

03 三、依消債條例第3 條規定，債務人須符合「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4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方能為債務清理，故請檢附相
05 關數據說明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致須藉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

07 四、據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記載，表示其聲請前
08 2 年之收入總額為313,875 元，聲請前2 年之必要支出總額
09 為685,464 元云云，然核前開收入總額顯不足支應所稱之必
10 要支出，請釋明聲請人如何支應該每月生活所需？

11 五、請佐以薪資轉帳紀錄，陳報聲請人自民國111 年6 月起至陳
12 報月止，領有「福展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各個月之薪資收入
13 數額；另陳報聲請人近半年，每月領有「美商亞洲美樂家有
14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給付5,000 元佣金之轉帳紀錄、相關單
15 據。

16 六、提出足以佐稱聲請人每月有支出「保費1,920 元」、「電話
17 費500 元」、「機車貸款3,000 元」、「瓦斯費680 元」、
18 「交通費1,000 元」、「電費1,640 元」、「水費423
19 元」、「國民年金1,398 元」之繳費單、收據等文件。

20 七、請陳報聲請人父親王○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近2
21 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2 清單；另聲請人表示扶養王○，每月須支出扶養費5,000 元
23 等語，請說明其酌定扶養費數額之依據為何？有何支出之必
24 要？

25 八、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
26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以及解約後可
27 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28 九、聲請人是否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29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30 明文件。

31 十、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